

关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010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SZ05S666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0107号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14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3]0002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的规定，就扬州金泉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扬州金泉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扬州金泉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扬州金泉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扬州金泉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纯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婷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瑞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其他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69,257.22			169,257.22		联营公司注册，收回投资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徐伟	上市公司监事	其他应收款	17,657.35			17,657.35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070.80	19,965,086.16		14,207,946.71	5,762,210.25	销售服装、箱包等业务	经营性往来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28,069.94		427,220.38	849.56	租赁业务和电费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91,985.37	20,393,156.10		14,822,081.66	5,763,059.81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梁春、杨雄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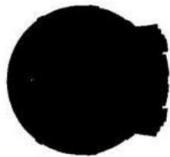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7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姜纯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5-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201221986052124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姜纯友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证书编号: 11000157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 年 五 月 十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瑞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69,257.22			169,257.22		联营公司注销, 收回投资款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徐伟	上市公司监事	其他应收款	17,657.35			17,657.35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070.80	19,965,086.16		14,207,946.71	5,762,210.25	销售服装、背包等业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飞耐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28,069.94		427,220.38	849.56	租赁业务和电费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91,985.37	20,393,156.10		14,822,081.66	5,763,059.81	/	/

